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6 月份課程簡章

壹、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專業品質課程，其中專業倫理、品質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小時，逾 6 小時者，以 6 小時計。

貳、課程目標

為深化職業重建人員之轉銜支持動能、精進專業人員對庇護員工轉銜準備度之掌握，並強化其辨識轉銜瓶頸、評估合理調整措施及引導勞雇對話之實務能力；協助專業人員於轉銜實務中，靈活運用溝通技巧以促進穩定就業，並建立判定「合理性」與「不成比例負擔」之專業判斷力。本年度計畫辦理 30 小時繼續教育課程，本次課程規劃 6 小時，包含 3 小時專業法規及 3 小時專業課程，以促進專業人員掌握專業趨勢，強化實務應用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三、承辦單位：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上課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址：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3C 雙喜。

二、上課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週三)。

伍、課程配當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類別及名稱	時數	講師	上課教室
6/10 (三)	09:00 | 12:00	**專業課程** 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與支持策略	3	**馮雪鴻** 五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	3C 雙喜
	13:00 | 16:00	**專業法規** 合理調整的認定與處置	3		

陸、參訓對象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且申請資格認證證明通過之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柒、錄取人數及順序

一、錄取人數：錄取 30 人，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報名實際需求調整錄訓人數。

二、為增進專業人員的技能且確保課程資源有效分配，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的品質和效果，錄訓依循以下順序：

(一)服務於雲嘉南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以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優先錄取。

(二)雲嘉南區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三)雲嘉南區屆期需申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

(四)倘有名額開放轄區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捌、報名及錄訓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5 月 18 日(週一)早上九點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週四)中午十二點止。

二、報名方式：課程採線上報名（網址如右：https://pse.is/8yt7sn）請掃描 QR Code 連結或點選網址報名。

三、請學員於完成報名後，來電洽本中心承辦黃專員 06-2239630#22 或 mail：yctvr@ylad.org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若逾期、未完成報名及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將於 115 年 6 月 5 日（週五）公布於「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五、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於課程兩天前主動通知本中心承辦黃專員 06-2239630#22，以安排備取人員遞補並確保其未來參訓權益。

六、其他事項提醒：

(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凡填寫簡章報名表，完成報名程序者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訊息通知、錄取公告及通知、學員名冊、結

案報告統計分析及經費核銷等作業事宜。

(二)肖像使用聲明：完成報名程序錄訓者，於課程期間即視同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拍攝、修飾、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的肖像，用於活動、相關成果及公開媒體展示。本人同意該肖像及相關著作的使用權，並承認拍攝者對該攝影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

玖、時數認定及注意事項

一、每堂課程均需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勤之憑證。若有要事不克前往，請務必於課程前兩天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

二、缺席之認定如下:

(一)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逾 15 分鐘者。

(二)未於課程前兩日請假者。

三、學員如無故缺席，將於下次報名時列為最後錄取順位；若年度內累積缺席兩次以上，將不予錄取當年度其餘課程。

四、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出席情形登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並核發相應研習證明。

五、本年度繼續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明，將於全數課程結束後統一發放，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六、現場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壹拾、交通方式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址：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交通說明

一、高鐵：自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台鐵區間沙崙線至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往右步行約 1 分鐘即抵達園區。

二、臺鐵：由台南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往右步行約 1 分鐘即抵達園區。

三、公車：搭乘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國光客運皆於北門站下車，園區於客運站對面。

四、自行開車：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往臺南方向，進入省道台 1 線，走中正北路接中正南路，接著走到公園路靠左行駛後，於公園南路左轉，於北門路二段向右轉，園區位於左側。國道 3 號於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 8 號，接國道 1 號往永康交流道，餘如上述。

五、周邊停車場資訊：至園區右側約 30 公尺(位於園區北側)民營收費停車場停車，汽車

停車收費為 30 元/時，機車 30 元/次，步行約 1 分鐘即可達園區。